

4月乘用车平稳回暖 新能源车保持高速增长

核心观点:

- **投资事件** 乘联会发布 2021 年 4 月乘用车产销数据：当月零售销量为 160.8 万辆，同比+12.4%，环比-8.3%；批发销量为 165.9 万辆，同比+10.5%，环比-9.8%；产量为 165.8 万辆，同比+8.9%，环比-9.1%。
-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1) **4 月销量平缓回暖 符合季节性趋势** 2021 年 4 月零售同比 2020 年 4 月+14.3%，同比 2019 年 4 月增长 6.5%，环比 3 月-8.3%，在历年同期平均环比中属于较好的水平，符合季节性规律。2021 年 1-4 月，乘用车累计零售约 670.2 万辆，累计同比+50.7%，同比 2019 年+1.6%。从结构看，（1）豪华车零售 25 万辆，同比+30%，同比 2019 年 4 月+50%，环比-7%。消费升级高端换购需求保持强势；（2）自主品牌零售 59 万辆，同比+24%，同比 2019 年 4 月+5%，环比-8%。长安、红旗、奇瑞等头部品牌持续高速增长；（3）合资品牌零售 77 万辆，同比 2%，同比 2019 年 4 月-2%，环比-9%。其中日系份额+0.4 个 pct，美系份额+0.6 个 pct，德系份额相对稳定。
- 2) **新能源汽车维持高速增长，渗透率提升明显** 4 月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 16.3 万辆，同比+192.8%，环比-12.0%，批发销量 18.4 万辆，同比+214.2%，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当月渗透率为 10.1%，较 3 月份-0.5 个 pct，1-4 月份渗透率为 9.0%，较 2020 年 5.8% 的渗透率有明显提升。**从车型看**，纯电动批发销量 15.2 万辆，同比+258.5%，插电混动销量 3.3 万辆，同比+100.3%。**从结构看**，自主品牌中的新能源车渗透率为 22.7%；豪华车为 7.1%；而主流合资品牌仅为 1.5%。4 月份电动车延续高低两端强势趋势，其中 A00 级销量 5.2 万辆，占比纯电动份额下降至 34%，A 级占比回升至 24%，B 级销量 4.0 万辆，环比-23%，占纯电动份额下降至 26%。
- 3) **预计 5 月车市持续回暖，缺芯预计短期影响有限** 疫情后市场需求持续回暖，由于疫情和极端天气导致的车规芯片短缺预计将持续影响行业，目前厂家排产低于正常水平，经销商建库难度逐渐增大。今年 1-4 月车市价格基本稳定，目前个别车型缺芯导致涨价现象并不明显，订单交付周期延长导致的退单现象影响也较有限，建议持续关注后续影响。5 月份，天气回暖利好购车消费等活动，新能源下乡政策开展将持续利好新能源销量。综合来看，我们预计 5 月份乘用车市场环比将平稳回暖。
- **投资建议：** 头部自主品牌崛起趋势明显，我们建议继续关注长安汽车（000625.SZ）、长城汽车（601633.SH/2333.HK）；零部件行业建议关注综合龙头华域汽车（600741.SH）、照明控制器稀缺标的科博达（603786.SH）、智能驾驶主被动安全供应商均胜电子（600699.SH）。
- **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2、汽车车销量不达预期的风险；3、芯片短缺导致的产业链风险。

汽车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李泽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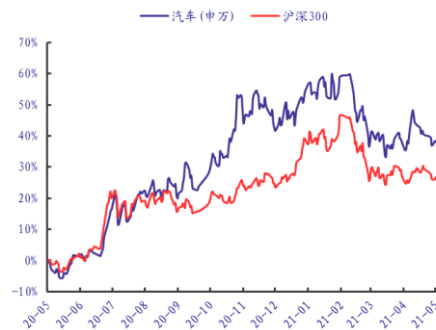
☎：021-68597610

✉：lizehan@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8110001

相对板块指数

2021/05/11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分析师：**李泽晗**，汽车行业分析师，金融学硕士。本科毕业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于2018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投资研究部，从事汽车行业研究工作，专注于乘用车整车及其产业链研究。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